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 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内容为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释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各期末	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的截止时间（更新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调整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9 月）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	调整授权有效期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